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4號

聲 請 人 陳肇浩

相 對 人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御稻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臨時管理人 洪孟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、御稻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